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特殊才能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展現特殊才能，勇於參與各項（例如文學、音樂、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、舞蹈、辯論等）才藝技能競賽，爭取優異成績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特殊才能獎學金（簡稱本獎學金）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」專款項下編列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審查由「本校獎學金委員會」（簡稱獎審會）負責。應審查需要得邀請各項才藝技能競賽指導人員及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

第四條：申請資格：

一、上學期操行成績評列 75 分(含)以上

二、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大專院校各種特殊才能競賽或代表國家參加各種特殊才能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其中國際性比賽係指應由行政院相關部會指派參加者為限。

第五條：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依當年度所分配之金額酌予補助。

二、每人(隊)每學期以申請一項為限。

三、參加隊數及獎勵名額限制：

團體組：

五隊以上取前三名。

四隊取前二名。

三隊取前一名。

個人組：

九人以上取前三名。

七、八人取前二名。

五、六人取前一名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於參加競賽獲獎後(決賽當天)一個月內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檢附參賽秩序冊、選手名冊、得獎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第七條：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，陳請校長召開獎審會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公布及通知申請學生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